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65688202624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3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36号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6年10月14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07565688202624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保密局 采 购 计 划 号：
广西政采[2026]21630号-001、
广西政采[2026]21630号-002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 2026年10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车辆保险服务	商业险、交强险	2	辆	4611.67	4511.67	桂AFC6788、桂AFC5996	
合同总价：（大写） 肆仟陆佰壹拾壹元陆角柒分，（小写） 4611.67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6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章） 2026 年 10 月 14 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03号	通讯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3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8808050	电话： 0771-55871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青秀支行
账号：	账号： 62496896337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2
经办人： 2026 年 10 月 14 日	